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蔡翊珏

相 對 人 蒲霖食品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學禮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9月9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三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9,595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於民國113年9月9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三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595元，分為5期給付，第1期為113年9月20日20,000元、第2期為113年10月16日30,000元、第3期為113年11月15日30,000元、第4期為113年12月16日30,000元、第5期為114年1月16日29,595元，匯至聲請人指定帳戶，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迄今只給付前2期共50,000元，尚未給付89,595元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39,595元，分為5期給付，匯至聲請人指定帳戶，一期

01 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只給付50,000元，尚餘89,5  
02 95元未給付之事實，已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  
03 爭議調解紀錄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灣內分行帳戶歷史交易明  
04 細查詢結果為證，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據  
05 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  
06 准許。

07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 
08 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碩 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15 書 記 官 陳 韋 伶